2024年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区妇幼保健站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1、**孕产妇健康管理。开展早孕建册、产前健康管理、产后访视、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这个项目由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产后42天健康检查由分娩医院检查。我们保健站每季度督导1次，并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2、**0—6岁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0—3岁儿童接受中医指导服务等，项目由各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开展，保健站每季度督导1次，并进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海秀街道办事处和秀英街道办事处的36家幼儿园。

**3、**“两癌”检查。每年下半年由国家卫健委下达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检查，我区的“两癌”项目由各个卫生院执行初筛，阴道镜、钼靶、病理检查由市妇幼保健院完成。

**4、**叶酸免费发放。城乡待孕妇女和孕后前3个月的妇女免费发放服用叶酸。我们通过各卫生院、卫生室、区政务中心婚姻登记处、海口市人民医院海港分院免费婚检处等途径发放叶酸。

**（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对住院分娩的孕产妇进行艾、梅、乙病毒检测，每年检测率都在100%以上。阻断作用明显。

**（三）新筛和听筛。**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听力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各卫生院和省医院助产机构都开展。

**（四）孕产妇死亡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孕产妇和育龄妇女死亡监测由各卫生院执行，我站主要是督导、指导、培训、数据汇总等。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点是我区的秀英街道办事处和海秀街道办事处。由两办的11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成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保健站督导、汇总上报。

**（五）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我区实行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有海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任务250人，我们根据省、市的要求做好项目的跟踪、督导、指导、质量控制、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六）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全区幼儿园130家，我站按照卫生部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进行监督管理，由卫健委发放《卫生保健合格证》。

**（七）督导、例会、培训。**我站每季度对妇幼保健项目督导1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区性的妇幼保健例会，听取各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汇报，找出存在问题，总结上一季度的工作，传达上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工作要求，布置下季度的工作。举办各个项目业务技术培训，或利用项目迎检开展专项培训。

第二部分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单位预算表

如附表1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单位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4.1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4.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6.85万元；支出总计284.19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3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4.74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1.2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万元，占9.76%；卫生健康支出240.92万元，占84.77%；住房保障支出15.53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是人员相关缴纳基数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8万元，主要是人员相关缴纳基数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9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5万元，主要是其他公共卫生经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0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4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上年没有该项目。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2.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未产生该笔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是我单位未产生该笔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未产生该笔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未产生该笔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秀英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收支总预算284.19万元。

七、关于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收入预算28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63万元，占83.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8.56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1.22万元。

八、关于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幼保健站2024年支出预算28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3万元，占80.63%；项目支出55.06万元，占19.3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8.56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1.2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非行政、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的事业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妇幼保健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妇幼保健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业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妇幼保健站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